

榆林市国资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按照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报送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，结合工作实际，我委在健全组织机构、建立完善规章制度、规范公开载体形式、及加强信息公开学习宣传等方面均取得了阶段性成果。

（一）运营政务公开媒体平台情况。2021年，我委在榆林国资微信公众平台主动发布信息361条，实现关注人数1789人，内容涉及重大城市建设项目工程进度、项目公开招标、疫情应急响应、国有企业工作人员招考信息等相关信息。

（二）政务信息公开方面。主动向榆林市政府信息办报送政协委员提案回复1次、人大代表建议回复1次、部门预算公开1次，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7份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、监督保障方面。制定了《榆林市国资系统宣传工作方案》《2021年重要敏感时期网络安全保障工作方案》等制度办法，确保各项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得到有效落实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作数量	本年度止数量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7	0	1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不涉及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不涉及		
行政强制	不涉及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不涉及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公 益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
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	0	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0	
	(三) 不予 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 止公开						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 息						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	0
	(四) 无法 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 府信息							0
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 行制作								0	
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 明确								0	

(五) 不予 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	0
	2. 重复申请						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 申请						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 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0
(六) 其他 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 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 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						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 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 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 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0
	3. 其他							0
(七) 总计						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行政诉讼
------	------
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0					0				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。一是政务信息公开网络平台推广是一项新媒体运营工作，尽管我们做了大量工作，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群众对公众号的关注度较低，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收到的社会效果不明显。二是政务信息内容种类多、数量大、更新速度快。而办公室并未配备信息公开相关岗位人员，工作人员专业能力、业务能力有待提升。三是信息技术发展迅速，传统、刻板的网站、公众号已不能适应时代潮流。

（二）下一年度改进举措。一是深入洞察用户需求，提供满足用户需求的内容，与市属企业微信、公众号平台覆盖、整合，进一步加强宣传内容的互通和联动，强化矩阵建设。二是积极参加政务公开相关培训，向优秀媒体平台学习，努力提升相关工作人员的专业水平。三是创新政务公开方式，运用多种策略，突破传统界限，灵活传递政务信息，提升政务公开实际效果，着力提

升政务公开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榆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市政府授权，代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，无公共事务管理职能，无行政许可，无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，无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事业性收费等内容，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榆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2年1月19日